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Taiping Insuranc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6)

### 公告

### 關連交易

### 向同系附屬公司提供授信貸款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9 日的公告（“2018 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太平人壽香港、太平再保險及太平香港）向太平金和提供授信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詞彙具有 2018 公告中所界定的涵義。

#### 背景

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太平人壽香港、太平再保險及太平香港，分別與太平金和（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原貸款協議。根據原貸款協議，太平人壽香港、太平再保險及太平香港分別作為貸款人，從提款日起計為期 60 個月，按年利率 5.2% 至 5.3%（視乎原貸款協議條款）向作為借款人的太平金和提供四筆合共港幣 20 億元的授信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太平金和已悉數償還原第一貸款協議項下的授信金額港幣 7.5 億元（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未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到期應付的利息，並將根據各未償還貸款協議條款於協議還款日（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6 日）或之前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應付利息。

#### 新貸款協議

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太平人壽香港、太平再保險及太平香港，分別與太平金和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太平人壽香港、太平再保險及太平香港分別作為貸款人，從貸款日起計為期 60 個月，以年利率 5.8% 向太平金和提供三筆合共港幣 12.5 億元的授信貸款。新貸款協議下的授信貸款款項將用以償還未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授信總額。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太平金和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太平金和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太平人壽香港、太平再保險及太平香港與太平金和訂立的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A.81 條，如有連串交易均於 12 個月內進行或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所有在新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涉及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向作為借款人的太平金和提供授信貸款，該等交易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A.81 條合併計算。

由於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一項或多項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後超過 0.1%但低於 5%，故此等交易合併計算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而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8 年 11 月 9 日的 2018 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附屬公司（即太平人壽香港、太平再保險及太平香港）向太平金和提供授信貸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詞彙具有 2018 公告中所界定的涵義。

## 背景

於 2018 年 11 月 9 日，太平人壽香港、太平再保險及太平香港，分別與太平金和（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原貸款協議。根據原貸款協議，太平人壽香港、太平再保險及太平香港分別作為貸款人，從提款日起計為期 60 個月，按年利率 5.2%至 5.3%（視乎原貸款協議條款）向作為借款人的太平金和提供四筆合共港幣 20 億元的授信貸款。

於本公告日期，太平金和已悉數償還原第一貸款協議項下的授信金額港幣 7.5 億元（連同任何應付利息）及未償還貸款協議項下截至本公告日期全部到期應付的利息，並將根據各未償還貸款協議條款於協議還款日（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和 2023 年 11 月 26 日）或之前悉數償還未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任何應付利息。

## 新貸款協議

於 2023 年 11 月 6 日，太平人壽香港、太平再保險及太平香港，分別與太平金和訂立新貸款協議。根據新貸款協議，太平人壽香港、太平再保險及太平香港分別作為貸款人，從貸款日起計為期 60 個月，以年利率 5.8%（由太平人壽（香港）、太平再保險及太平香港分別與借款人參考過去 12 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放平均利率，並經公平磋商後確定）向太平金和提供三筆合共港幣 12.5 億元的授信貸款。

有關新貸款協議的主要條款概列於下文：

### **第一新貸款協議**

- 日期： 2023年11月6日
- 訂約方： (1) 太平人壽香港作為貸款人；及  
(2) 太平金和作為借款人
- 授信金額： 港幣 2.5 億元
- 還款日： 還款日為自第一新貸款貸款日起計第 60 個月屆滿之日，即 2028 年 11 月 25 日
- 利率： 每年 5.8%
- 違約利率： 如借款人未能支付第一新貸款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有關未付款項須自到期日起計至實際支付日期累計利息，利率為原應支付的利率上浮 5%。
- 其他事項：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向太平人壽香港出具新安慰函，確認及同意，其中包括 (1) 會督促及促使太平金和獲得足夠資金以完整及按期履行貸款相關的支付義務；(2) 向太平金和提供支援（包括流動性支持）及儘一切可行的努力促使其償還第一新貸款協議下的貸款；及 (3) 監督第一新貸款協議下貸款的償還以及利息的支付。

### **第二新貸款協議**

- 日期： 2023年11月6日
- 訂約方： (1) 太平再保險作為貸款人；及  
(2) 太平金和作為借款人
- 授信金額： 港幣 7 億元
- 還款日： 還款日為自第二新貸款貸款日起計第 60 個月屆滿之日，即 2028 年 11 月 24 日
- 利率： 每年 5.8%
- 違約利率： 如借款人未能支付第二新貸款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有關未付款項須自到期日起計至實際支付日期累計利息，利率為原應支付的利率上浮 5%。
- 其他事項：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向太平再保險出具新安慰函，確認及同意，其中包括 (1) 會督促及促使太平金和獲得足夠資金以完整及按期履行貸款相關的支付義務；(2) 向太平金和提供支援（包括流動性支持）及儘一切可行的努力促使其償還第二新貸款協議下的貸款；及 (3) 監督第二新貸款協議下貸款的償還以及利息的支付。

### 第三新貸款協議

日期：	2023年11月6日
訂約方：	(1) 太平香港作為貸款人；及 (2) 太平金和作為借款人
授信金額：	港幣3億元
還款日：	還款日為自第三新貸款貸款日起計第60個月屆滿之日，即2028年11月25日
利率：	每年5.8%
違約利率：	如借款人未能支付第三新貸款協議項下應付的任何款項，有關未付款項須自到期日起計至實際支付日期累計利息，利率為原應支付的利率上浮5%。
其他事項：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向太平香港出具新安慰函，確認及同意，其中包括(1) 會督促及促使太平金和獲得足夠資金以完整及按期履行貸款相關的支付義務；(2) 向太平金和提供支援（包括流動性支持）及儘一切可行的努力促使其償還第三新貸款協議下的貸款；及(3) 監督第三新貸款協議下貸款的償還以及利息的支付。

新貸款協議下的授信貸款款項將用以償還未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授信總額。

#### 進行交易的理由和裨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目前具有盈餘現金資源，而訂立新貸款協議可更有效使用該等資源，亦無為本集團帶來額外金融風險。此外，預期新貸款協議將為本集團產生利息收入，並會為本集團的可用現金儲備帶來穩定的收入和現金流及將投資最大化，而不會影響本集團的風險承擔。

基於上述理由並考慮到其他相關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相信及認為新貸款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日常業務過程及屬於一般商業條款，且條款屬公平合理，簽訂新貸款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太平金和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太平金和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的聯繫人，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太平人壽香港、太平再保險及太平香港與太平金和訂立的新貸款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均各自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第 14A.81 條，如有連串交易均於 12 個月內進行或完成，或有關交易互相關連，聯交所會將該等交易合併計算，並視作一項交易處理。由於所有在新貸款協議項下的交易涉及由本集團的附屬公司作為貸款人向作為借款人的太平金和提供授信貸款，該等交易將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及 14A.81 條合併計算。

由於新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一項或多項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在合併計算後超過 0.1% 但低於 5%，故此等交易合併計算後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 14 章下須予公佈的交易，而構成本公司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須遵守有關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 一般資料

###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中國內地，香港，澳門及新加坡的直接人壽保險業務，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的直接財產保險業務，養老及團體人壽保險，以及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此外，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從事資產管理、保險中介、金融租賃、物業投資、醫康養投資、證券交易及經紀業務。

### 太平人壽香港的資料

太平人壽香港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直接人壽保險業務。

### 太平再保險的資料

太平再保險的主要從事各類全球再保險業務。

### 太平香港的資料

太平香港的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從事直接財產保險業務。

### 太平金和的資料

太平金和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 「富傑」  | 指 | 比利時富傑保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Ageas Insurance International NV），一間根據荷蘭法律註冊成立並根據比利時法律存續的公司                           |
| 「貸款日」 | 指 | 新貸款協議項下借款開始之日，預期為原貸款協議條款訂明的協議還款日（就第二新貸款協議而言，即 2023 年 11 月 25 日，就第一新貸款協議及第三新貸款協議而言，即 2023 年 11 月 26 日） |

「貸款人」	指	太平人壽香港，太平再保險及/或太平香港（視情況而定）
「新貸款協議」	指	第一新貸款協議、第二新貸款協議及第三新貸款協議
「第一新貸款協議」	指	太平人壽香港與太平金和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6 日的新貸款協議，內容涉及太平人壽香港作為貸款人向作為借款人的太平金和提供貸款，其主要條款在本公告內概述
「第二新貸款協議」	指	太平再保險與太平金和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6 日的新貸款協議，內容涉及太平再保險作為貸款人向作為借款人的太平金和提供貸款，其主要條款在本公告內概述
「第三新貸款協議」	指	太平香港與太平金和訂立日期為 2023 年 11 月 6 日的新貸款協議，內容涉及太平香港作為貸款人向作為借款人的太平金和提供貸款，其主要條款在本公告內概述
「原貸款協議」	指	原第一貸款協議、原第二貸款協議、原第三貸款協議及原第四貸款協議
「原第一貸款協議」	指	於 2018 公告中所述的第一貸款協議
「原第二貸款協議」	指	於 2018 公告中所述的第二貸款協議
「原第三貸款協議」	指	於 2018 公告中所述的第三貸款協議
「原第四貸款協議」	指	於 2018 公告中所述的第四貸款協議
「未償還貸款協議」	指	原第二貸款協議、原第三貸款協議及原第四貸款協議
「太平金和」	指	太平金和投資有限公司（前稱金和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並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持有本公司約 1.76% 之權益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	指	中國太平保險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由中國太平保險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持有並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約 61.25% 之權益
「太平再保險」	指	太平再保險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本公司持有 75%，富傑持有 25%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太平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若晗

香港，2023年11月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 10 名董事組成，其中王思東先生、尹兆君先生及李可東先生為執行董事，郭兆旭先生、胡興國先生及張翠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諸大建先生、胡定旭先生、解植春先生及羅范椒芬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